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与现场走访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
1	生产经营	工商登记经营异常
2	生产经营	经营停滞，办公场所不存续
3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等
4	公司治理	治理结构不完整，董监高无法履职
5	信息披露	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6	其他	破产清算/重整进展
7	其他	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
8	其他	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正常联系

（二）风险事项具体情况

1、2021年7月6日，公司因未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被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。此后，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均因上述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。

2、公司已无在职员工，无办公场所。

3、2021年4月12日，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，并终止上市，通过查阅终止上市前公司披露的公告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主要资产被查封。

4、公司已无在职员工，公司治理结构缺失。

5、公司已无在职员工，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2024年7月23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桂04破申3号，受理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。

7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查阅企查查获得的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案号	失信被执行人	执行法院	立案日期	发布日期
1	(2024)浙0108执429号	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4-01-19	2024-10-16
2	(2024)浙0108执1010号	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4-02-02	2024-10-16
3	(2023)浙0108执49号	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3-01-05	2023-06-09
4	(2022)京0105执948号	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2022-01-06	2022-06-21
5	(2022)桂0405执183号		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	2022-01-29	2022-05-30
6	(2021)苏0591执7431号	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1-11-03	2022-03-23
7	(2021)沪0115执32726号	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2021-11-20	2022-02-25
8	(2021)粤0304执22150号	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21-05-26	2021-11-22
9	(2021)浙0108执3558号	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1-10-26	2021-11-11
10	(2021)浙0108执3196号	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1-09-15	2021-11-02
11	(2021)沪0106执7359号	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	2021-04-20	2021-08-13
12	(2021)沪0106执7357号	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	2021-04-20	2021-08-13
13	(2021)沪0106执7355号	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	2021-04-20	2021-08-13
14	(2021)沪0106执7358号	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	2021-04-20	2021-08-13
15	(2021)沪0106执7356号	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	2021-04-20	2021-08-13
16	(2021)浙0108执2335号	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1-06-24	2021-07-01
17	(2021)浙0108执286号	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1-01-13	2021-02-26
18	(2020)沪0120执8970号	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	2020-12-03	2021-02-24
19	(2021)沪0120执397号	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	2021-01-06	2021-01-20
20	(2020)桂0405执492号		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	2020-05-15	2020-10-23
21	(2020)沪0115执13331号	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2020-06-12	2020-10-23
22	(2020)沪0116执1232号		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	2020-04-01	2020-09-04
23	(2020)沪0120执2897号	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	2020-05-09	2020-05-29
24	(2019)沪0120执9421号	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	2019-12-12	2019-12-18
25	(2019)浙01执405号		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9-05-05	2019-06-10

8、2022年11月25日，公司股份开始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转让。挂牌完成前后，我司经办人员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已不畅通，截止目前已无法与公司工作人员取得联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无在职员工，公司无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已无在职员工，公司无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0日